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淮宁湾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淮宁湾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淮宁湾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737959614L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张斌 (签章)

联系人： 高倩

联系电话： 13619121995

评价时间： 2021 年 4 月 15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实施单位	子洲县淮宁湾镇人民政府		主管部门	子洲县淮宁湾镇人民政府	
项目负责人	张斌		联系电话	18009122111	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)		一次性项目 (√)		
计划投资金额 (万元)	106.7	实际到位金额 (万元)	106.7	实际使用金额 (万元)	106.7
其中：上级财政资金	0	其中：上级财政资金	0	其中：上级财政资金	0
本级财政资金	106.7	本级财政资金	106.7	本级财政资金	106.7
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

二、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价标准	得分
项目决策	项目目标	目标内容	4	目标是否明确、细化、量化	目标明确(1分)，目标细化(1分)，目标量化(2分)	4
	决策过程	决策依据	3	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	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(2分)，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(1分)	3
		决策程序	5	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	项目符合申报条件(2分)，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(2分)，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(1分)	5
	资金分配	分配办法	2	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 法，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 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 面、合理	办法健全、规范(1分)， 因素选择全面、合理(1 分)	2
		分配结果	6	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 法；分配结果是否合理	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 (2分)，资金分配合理 (4分)	6
项目管理	资金到位	到位率	3	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×100%	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(3分)	3
		到位时效	2	资金是否及时到位；若未及时到 位，是否影响项目进度	及时到位(2分)，未及 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 度(1.5分)，未及时到 位并影响项目进度(0-1 分)。	2
	资金管理	资金使用	7	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 项目支出的情况；是否存在截 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	虚列(套取)扣4-7分，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，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3-6 分，超标准开支扣2-5 分	7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价标准	得分
项目管理	资金管理	财务管理	3	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，是否严格执行；会计核算是否规范	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，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，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。	3
		组织实施	组织机构	1	机构是否健全、分工是否明确	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（1分）
	管理制度		9	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；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（2分）；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（7分）	9
项目绩效	项目产出	产出数量	5	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（按优5分、良3分、中2分、差1分进行评分）	5
		产出质量	4	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（按优4分、良3分、中2分、差1分进行评分）	4
		产出时效	3	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（按优3分、良2分、中1分、差0分进行评分）	3
		产出成本	3	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（按优3分、良2分、中1分、差0分进行评分）	2
	项目效果	经济效益	8	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（8分）	8
		社会效益	8	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（8分）	8
		环境效益	8	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（8分）	8
		可持续影响	8	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（8分）	8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8	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	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（8分）	7
	总分			100		

淮宁湾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2020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子脱领办发【2020】156 号文，《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计划下达资金 106.7 万元；子财预发【2020】436 号文，《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下达通村公路水毁修复资金 106.7 万元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清水沟-李新庄路基冲毁填土方 1700 方，路面破损 156 平米，路肩冲毁新建石挡墙 255 方，新建 1-3m 石拱涵，边沟拦水带 90m，新建 1-0.6m 圆管涵；李新庄-孤坪路基冲毁填土方 880 方，路面破损 113 平米，边沟拦水带 40 米，新建 1-0.4m 圆管涵；李新庄-红旗坩-九沟-千塔路基冲毁填土方 4884 方，路面破损 192 平米，拦水带边沟急流槽 185 米，1-0.6 波纹管两道 36 米，挖方 320 方，1-0.5m 圆管涵 14 米，1-0.6m 圆管涵 24 米；安岔-沙河路基冲毁填土方 620 方，拦水带边沟 60 米，新建石挡墙 124 方，新建 1-3m 石拱涵，1-0.6m 波纹管 12 米；张家渠-杜圪台路肩冲毁填土方 360 方，路面破损 207 平米，新建石挡墙 190 方，1-0.6m 波纹管 12 米，修复进口跌井；张家沟村道修复桥侧墙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1. 年度目标：淮宁湾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，通过对路基塌陷处理、铺设管涵等，保证道路畅通，方便群众出行，缩短出行时间，受益 1654 户贫困户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子财预发【2020】436 号文，《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下达通村公路水毁修复资金 106.7 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清水沟-李新庄通村公路水毁路段 36.6 万元；李新庄-瓜坪通村公路水毁路段 5.3 万元；李新庄-红旗瓜-九沟-千塔通村公路水毁路段 21.6 万元；安岔-沙河路通村公路水毁路段 26.8 万元；张家渠-杜圪台通村公路水毁路段 15.5 万元；张家沟村道修复桥侧墙 0.9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严谨，严格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》、《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扶贫文件执行，2020 年 8 月 12 日累计兑现通村公路水毁修复资金 106.7 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 (万元)
1	2020 年 8 月 12 日	整合资金	通村公路水毁修复	106.7
		合计		106.7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淮宁湾镇人民政府道路工程项目目标已完成，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、申报符合流程；完成率 100%，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，资金及时到位支付，没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符合财务管理制度，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决策情况分析

1. 项目目标明确、细化、量化，共 4 分，得 4 分。
2. 决策过程，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决策程序符合申报条件，共 8 分，得 8 分。
3. 资金分配有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，分配结果合理，共 8 分，得 8 分。

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1. 资金到位：资金按期到位，未影响项目进度，共 5 分，得 5 分。

2. 资金管理：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3. 项目管理：组织实施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，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项目绩效情况分析

1. 项目产出质量、成本未达到绩效目标，共 15 分，得 14 分。

2. 项目效果达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可持续影响，群众满意度达 91%，共 40 分，得 39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子政发【2018】1 号，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子洲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；子脱领办发【2018】28 号，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等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 项目产出质量与时效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；
2. 群众满意度不高，未达到百分之百；
3. 对环境有影响，项目前期未考虑到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对项目严格管理，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，严格把握项目产出的质量与实效性。

2. 项目前期多渠道听取群众意见，了解群众诉求，将民意融入到项目中，提高群众的满意度。

3. 项目前期做好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预估判断，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 人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张斌	镇长	淮宁湾镇人民政府	
	高晓飞	经济服务站站长	淮宁湾镇人民政府	
	高倩	村代理会计	淮宁湾镇人民政府	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
6108310033840

2021年4月15日